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國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6444號

05 被 告 莊國昌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莊國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2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3段中間車道
13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立業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
14 立業路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
15 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16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駛入外側車道即貿然右轉彎，適
17 陳鈺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中間
18 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鈺儒受有右
19 手挫傷併血腫、左膝擦挫傷、左肩挫傷之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陳鈺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國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因過失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鈺儒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	證明被告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

01

	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；現場照片18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8張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1份	車道，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莊國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

04

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

05

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

06

錄表附卷可稽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
07

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旭華

